

## 第十二章： 雇主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的刑事责任

雇主应尽快按劳资审裁处(下称「劳审处」)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(下称「仲裁处」)的裁决支付款项。

### 拖欠裁断款项属刑事罪行

根据《2010年雇佣(修订)条例》(下称「《修订条例》」)<sup>註一</sup>，若审裁处的判令<sup>註二</sup>规定雇主须就条例下订明的「指明权利」作出付款(例如：工资、年终酬金、产假薪酬及遣散费等)<sup>註三</sup>（见下文“「指明权利」涵盖范围”部分），而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裁断款项到期日后14天内，支付该笔款项<sup>註四</sup>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35万元及监禁3年。有关罪行适用于雇主拖欠劳审处/仲裁处的裁断款项的任何部分，如属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项，则包括任何一期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。

### 公司董事及负责人须负拖欠裁断款项刑责

当公司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裁断款项到期日后14天内缴付该笔款项，若证明该罪行是在该公司的董事或负责人的同意、纵容或疏忽下所犯，则该董事或负责人即属违法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35万元及监禁3年。

### 「指明权利」涵盖范围

包括根据《雇佣条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资及法定权利，例如工资、年终酬金、产假薪酬、遣散费、长期服务金、疾病津贴、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及《雇佣条例》「雇佣保障」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而判给的终止雇佣金及补偿金等。

---

<sup>註一</sup> 《修订条例》适用于生效日期(即2010年10月29日)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。

<sup>註二</sup> 审裁处的判令一指(就劳资审裁处而言)裁断或(就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而言)裁定，并包括命令，及根据《劳资审裁处条例》或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》被视为劳资审裁处裁断的和解书，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定的和解书。

<sup>註三</sup> 如审裁处的判令规定支付一笔款项，但没有显示该笔款项是否包括任何「指明权利」，及该判令所关的申索(全部或部分)由任何「指明权利」组成，则除非有相反证据，否则该判令视为规定就某指明权利作出付款。

<sup>註四</sup> 如判令并无订明须支付裁断款项的日期，则须在判令的日期后14天内，支付该笔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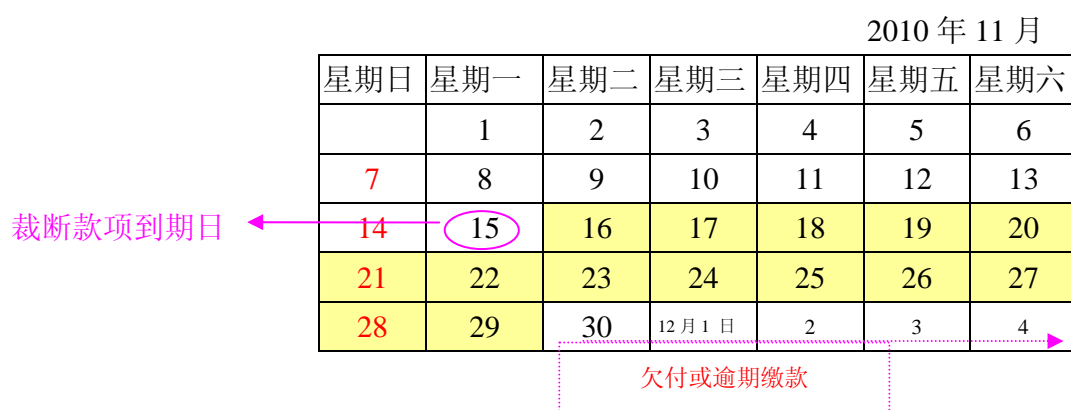
## 参考例子

(如何界定「裁断款项到期日后 14 天内」的期间)

### [例子 1] 裁断款项须一笔过支付:

假设雇主原先承诺雇员以一个月代通知金\$7,500 代替雇佣合约协议的一个月通知期将雇员解雇，但雇主之后拒绝支付该笔代通知金。

雇员其后透过劳工处劳资关系科的调解服务，向雇主追讨代通知金\$7,500，惟未能与雇主解决有关纠纷。雇员遂入禀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，向雇主索偿该笔代通知金款项，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 获判得直。仲裁处即日作出判令，规定雇主须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，支付雇员代通知金\$7,500。



裁断款项到期日后 14 天内的期间(即 2010 年 11 月 16 至 29 日)，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欠付或迟于此期间缴款，即属违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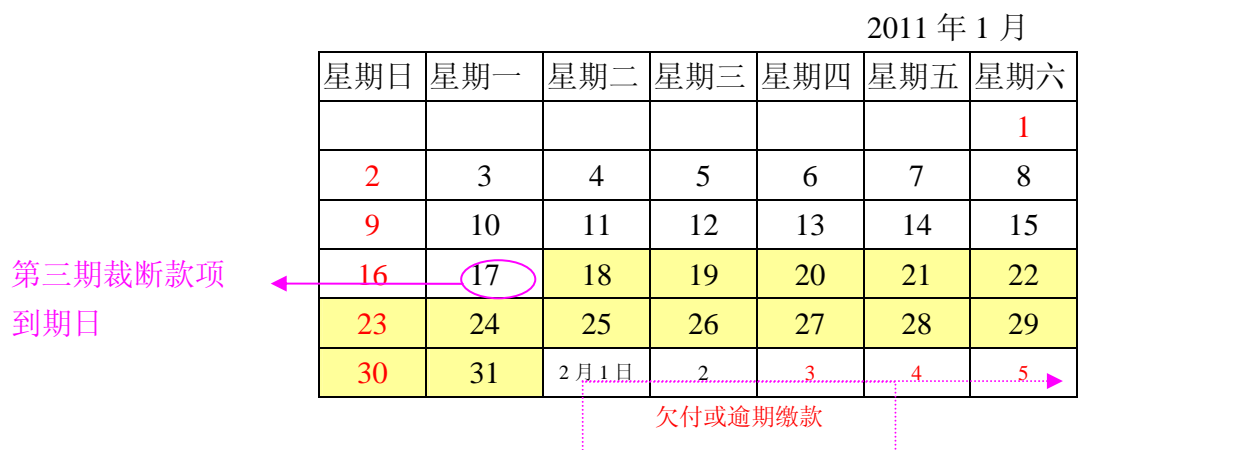
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裁断款项到期日(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) 后 14 天内(即 2010 年 11 月 16 至 29 日)支付该笔款项 \$7,500，即属违法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。

[例子 2] 裁断款项以分期方式支付:

假设雇员入禀劳审处，向雇主追讨佣金\$12,000，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聆讯中与雇主达成和解协议，雇主须分三期支付有关款项给雇员，圆满解决是次劳资纠纷。劳审处即日批准该和解协议，并作出判令，裁断款项须于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：

期数	日期	款项
第一期	2010 年 11 月 17 日	\$4,000
第二期	2010 年 12 月 17 日	\$4,000
第三期	2011 年 1 月 17 日	\$4,000

如雇主只依时缴付第一及第二期共\$8,000的款项，但没有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(即第三期裁断款项到期日后 14 天内的最后限期)或之前支付第三期\$4,000，即属违法，可被检控。



第三期裁断款项到期日后 14 天内的期间(即 2011 年 1 月 18 至 31 日)，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欠付或迟于此期间缴款，即属违法。

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第三期裁断款项到期日(即 2011 年 1 月 17 日) 后 14 天内(即 2011 年 1 月 18 至 31 日)支付\$4,000，即属违法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。